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1997/L.5
27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七届会议

1997年10月20日至29日，波恩

议程项目5

方法问题

供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主席的提案

与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有关的方法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4/CP.1和9/CP.2号决定,

核准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的有关结论(FCCC/SBSTA/1996/20,第30和54段),

1. 重申缔约方应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1996年修订准则来估计和通报《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来源的人为排放和清除;

[2. 进一步重申缔约方使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应是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1995年气候变化研究团全球升温潜能值”)所提供的根据100年期的温室气

体效应所估计的潜能值。此外，仅供参考，缔约方也可依第二次评估报告的规定采用其他的不同的评估期。】^{*}

-- -- -- -- --

* 置入方括号的目的是为了表示如果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同意采用置入方括号的办法，则应保留此段。